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里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里港鄉 玉田村、塔樓村、潮厝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陳明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中
里港國小
高雄復華中學
憲兵學校
永達技術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里港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屏東縣第18.19.20屆議員。里港籃球協會理事長。永達校友會理事長。屏東縣後憲理事長。屏東縣義消中隊長、副大隊長。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理事。屏東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蔡英文、賴清德競選總統執行總幹事。大樓隱形安全護網發明人

政見

經驗領航 福利延續 明達做得到
1、婦女生育補助金續辦。2、重陽敬老金續辦。3、免收垃圾清潔規費。4、65歲以上長輩裝置活動假牙補助。5、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6、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7、關懷據點餐費補助。8、鄰長工作津貼。

未來四年爭取推動
1. 爭取河堤升級：沿線綠美化，打造自行車道與河岸休閒廊道，爭取新興運動空間，活絡里港。
2. 解決塔位不足：新建第二生命紀念館，積極推動過江、載興公墓公園化。
3. 改善交通：YouBike自行車設置、小黃公車優化升級、爭取打通玉田至里嶺路。
4. 人才留鄉：輔導青年創業，建立交流平台，定期辦理青年交流，推動通路媒合與跨域展售。
5. 農業與觀光：行銷在地特產、扶植青農，活化古蹟老街、串聯美食文化。
6. 長幼照顧：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爭取育兒補助提升；整合基金會協助弱勢照顧。
7. 環境：爭取港仔溝整治、建立全鄉水溝、排水定期巡查清理機制、加強道路清掃，減少揚塵。
8. 教育：補助校外教學、提升教育資源及課後輔導、充實外語師資與國際接軌。
9. 推動數位E化通報系統：提升公務效率及便民服務。
10. 聚會文康：協助爭取春林、過江、大平、玉田活動中心建置。
11. 健康：補助體適能教練，讓運動走進社區。

透明選光明政治

2 藍婉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4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里港國中
5. 里港國小

經歷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理
2. 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總幹事
3. 里港鄉愛心婦女慈善會監事
4. 里港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

延續社會福利政策 再加碼！
1. **0-6歲幸福育兒金**，每名幼兒 每年3,000元。
2. **國中小教育成長金**，每名學童 每年5,000元。
3. **春節敬老金**，65歲以上長者 每年1,00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1萬元，重陽敬老金維持每年3,000元。
5. 國中小學雜費全額補助。
6. 延續生育補助：第1胎3萬|第2胎6萬|第3胎9萬|第4胎12萬|第5胎15萬。爭取每胎新增5,000元~1萬元
7. 社區關懷據點餐費每年補助12萬元。
8. 全鄉免收垃圾清潔規費。
9. 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

建設升級・教育深耕・產業發展
1.全面盤點鄉內道路，建立改善計畫，提升路面安全與防汛韌性。
2.爭取重建里港游泳池及運動空間、改善棒壘球練習場。
3.爭取建設過江社區活動中心、優化大平村公有市場。
4.爭取新設溪北多元托育據點。
5.推動載興第三公墓遷葬、活化土地，打造新生活空間。
6.優化瀰力親水公園、阿里港公園、兒童室內遊戲室，完善設施、增加活動。
7.發放優秀學生、競賽及技能證照獎勵，推廣閱讀、AI科技教育。
8.推動蝦農保障，農業升級、發展一鄉一特色及青農創業陪跑，舉辦特色市集。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1 陳芸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9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中畢業

經歷

照服員
玉田巡守隊員
玉田社區出納
義消顧問

政見

1. 長照更升級，長輩安心生活。
2. 青年能返鄉，打造創新就業機會。
3. 農業更進步，行銷咱里港的產物。

2 楊重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3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小畢業

經歷

1. 第十四屆農會代表
2. 農牧機械工程師
3. 第18、19、20、21、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監督鄉公所行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效率。
二、協助各社區營造方向出發，強化社區環境之基礎建設。
三、服務效率高。

3 陳來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6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榮商工

經歷

里港義消分隊長
17.21.22屆鄉民代表
18.19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政見

①推廣在地農特產及泰國蝦養殖業
　建立行銷管道、增進農收入
②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③爭取各項軟硬體建設
④配合鄉公所爭取第一選區設立日照、長照中心

4 楊聰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4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職

經歷

第3、4屆屏東縣甲魚養殖協會理事長
里港郵局退休
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里港消防中隊顧問

政見

1. 選區內路面、路燈、排水溝及時補修、整治。
2. 落實里港地方基層建設及農民經濟效益。
3. 重視兒童教育發展。
4. 爭取老人津貼及福利補助。

5 藍國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3年11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小畢業
里港國中畢業
屏東高工土木科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畢業

經歷

加拿大溫哥華遊學
菜市場明哥豬肉攤
好客食品商號負責人

政見

・真誠服務｜傾聽民意、認真監督
　做一個找得到人的代表，鄉親反映的事情持續追蹤、積極協助。
・資訊即時｜重要資訊不漏接
　即時傳達公所政策、福利及補助資訊，協助鄉親掌握自身權益。
・高齡關懷｜關心長輩、照顧社區
　傾聽社區需求，積極反映問題、爭取長者及社區所需資源。
・親子同樂｜增加家庭休閒活動
　爭取親子、節慶及地方特色活動，增加家庭交流與休閒機會。
・地方建設｜改善生活大小事
　關心地方需求，讓服務走進生活。
・產業發展｜交流學習、行銷在地
　促進在地產業交流觀摩、參與展售，提升地方產品能見度。

在地青年・認真做事
用心傾聽・嘉倍服務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玉田村	1 黃國華	屏榮高工	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屆、十八屆盧文瑞議員助理。 第十九屆、二十屆副議長盧文瑞助理。 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九至二十一屆玉田村長及現任玉田村村長 現任玉田社區理事長、長壽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9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村內社區綠美化
村內社區排水溝整治及清理
提升村內守望相助隊設備
爭取改善村內社區活動中心環境
促進社區團結、和諧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接續背面】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塔樓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塔樓村	1 王文章 	里港國小畢	塔樓村村長12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6年，現任里港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8年。 現任：屏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10屆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7年12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信踏實、為民打拼
長照關懷、急難救助
環境清潔、路平燈亮
社區營造、幸福塔樓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瑞榮 	私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	里港鄉第20、21、22屆塔樓村村長 塔樓國小創校會長 里港鄉運動守望相助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1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經費，路燈照明，水溝疏濬與農路改善。
2. 實實在在為民服務，熱心協助村民辦理各項公務。
3. 促進村庄的和諧。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潮厝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潮厝村	1 李明財 	一、屏榮商工畢	一、第22屆潮厝村村長 二、清潔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2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仲庭 	里港國小 里港國中 屏東高工 台灣警察學校	警員偵查佐 潮厝社區關懷據點志工 113年屏東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 114年衛服部全國扶幼楷模表揚 11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候選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7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提倡庄頭宮廟文化廟會活動。
二、加強社區關懷據點、長壽會活動、關心社區長輩與弱勢生活照顧和心靈關懷。
三、加強社區環境整理與維護。
四、舉辦大型活動，促進庄頭團結合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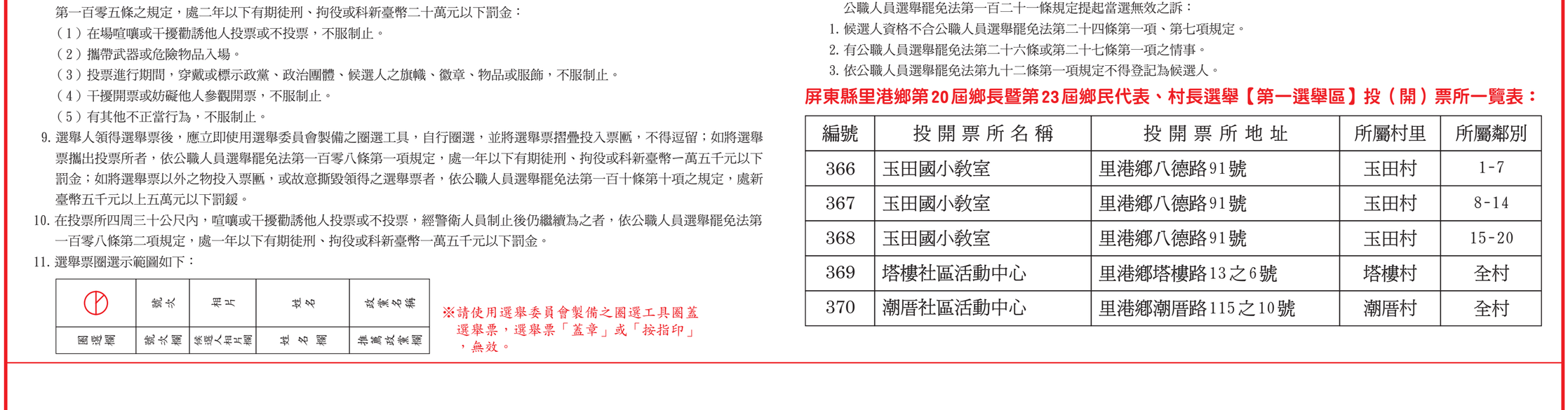
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66	玉田國小教室	里港鄉八德路91號	玉田村	1-7
367	玉田國小教室	里港鄉八德路91號	玉田村	8-14
368	玉田國小教室	里港鄉八德路91號	玉田村	15-20
369	塔樓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塔樓路13之6號	塔樓村	全村
370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潮厝路115之10號	潮厝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里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里港鄉 大平村、永春村 春林村、過江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陳明達



學歷

里港國中
里港國小
高雄復華中學
憲兵學校
永達技術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里港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屏東縣第18.19.20屆議員。里港籃球協會理事長。永達校友會理事長。屏東縣後憲理事長。屏東縣義消中隊長、副大隊長。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理事。屏東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蔡英文、賴清德競選總統執行總幹事。大樓隱形安全護網發明人

政見

經驗領航 福利延續 明達做得到
1、婦女生育補助金續辦。2、重陽敬老金續辦。3、免收垃圾清潔規費。4、65歲以上長輩裝置活動假牙補助。5、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6、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7、關懷據點餐費補助。8、鄰長工作津貼。
未來四年爭取推動
1. 爭取河堤升級：沿線綠美化，打造自行車道與河岸休閒廊道，爭取新興運動空間，活絡里港。
2. 解決塔位不足：新建第二生命紀念館，積極推動過江、載興公墓公園化。
3. 改善交通：YouBike自行車設置、小黃公車優化升級、爭取打通玉田至里嶺路。
4. 人才留鄉：輔導青年創業，建立交流平台，定期辦理青年交流，推動通路媒合與跨域展售。
5. 農業與觀光：行銷在地農特產、扶植青農，活化古蹟老街、串聯美食文化。
6. 長幼照顧：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爭取育兒補助提升；整合基金會協助弱勢照顧。
7. 環境：爭取港仔溝整治、建立全鄉水溝、排水定期巡查清理機制、加強道路清掃，減少揚塵。
8. 教育：補助校外教學、提升教育資源及課後輔導、充實外語師資與國際接軌。
9. 推動數位E化通報系統：提升公務效率及便民服務。
10. 聚會文康：協助爭取春林、過江、大平、玉田活動中心建置。
11. 健康：補助體適能教練，讓運動走進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藍婉茜



學歷

1.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里港國中
5. 里港國小

經歷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理
2. 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總幹事
3. 里港鄉愛心婦女慈善會監事
4. 里港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

延續社會福利政策 再加碼！
1. **0-6歲幸福育兒金**，每名幼兒 每年3,000元。
2. **國中小教育成長金**，每名學童 每年5,000元。
3. **春節敬老金**，65歲以上長者 每年1,00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1萬元，重陽敬老金維持每年3,000元。
5. 國中小學雜費全額補助。
6. 延續生育補助：第1胎3萬|第2胎6萬|第3胎9萬|第4胎12萬|第5胎15萬。爭取每胎新增5,000元~1萬元
7. 社區關懷據點餐費每年補助12萬元。
8. 全鄉免收垃圾清潔規費。
9. 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

建設升級・教育深耕・產業發展
1.全面盤點鄉內道路，建立改善計畫，提升路面安全與防汛韌性。
2.爭取重建里港游泳池及運動空間、改善棒壘球練習場。
3.爭取建設過江社區活動中心、優化大平村公有市場。
4.爭取新設溪北多元托育據點。
5.推動載興第三公墓遷葬、活化土地，打造新生活空間。
6.優化瀰力親水公園、阿里港公園、兒童室內遊戲室，完善設施、增加活動。
7.發放優秀學生、競賽及技能證照獎勵，推廣閱讀、AI科技教育。
8.推動蝦農保障，農業升級、發展一鄉一特色及青農創業陪跑，舉辦特色市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4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林瑞慶



學歷

1. 大仁科技大學畢業
2. 國立屏東高中

經歷

1. 里港第21屆鄉民代表
2. 財團法人里港雙慈宮董事
3. 里港國中、里港國小、玉田國小、載興國小、塔樓國小、高樹新南國小家長會顧問
4. 里港代天府管理委員
5. 屏東縣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
6. 現任里港第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傾聽民意，監督鄉政，持續關懷弱勢。
二、一通電話，馬上服務，燈亮、路平、水溝通。
三、翻轉校園環境與硬體升級。
四、充實學生照顧與多元學習。
五、繼續爭取重陽節敬老禮金3000元。
六、繼續爭取國中、國小免學雜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2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林綿顯



學歷

1. 東方工專畢業

經歷

1. 凱達格蘭學校結業
2. 第一屆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第五任阿里港文化協會理事長
4. 曹啟鴻縣長服務團隊特別助理
5. 屏東縣社區大學文發會常務理、監事
6. 第16、17屆永春村村長
7. 第18、19、20屆鄉民代表
8. 現任第21、22屆代表會主席

政見

一、落實社區意識文化的建立
二、為民服務，監督鄉政
三、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和生活品味
四、保障農民權益，建立良好的產銷制度
五、里港河堤內種植樹林，防止沙塵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1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1 林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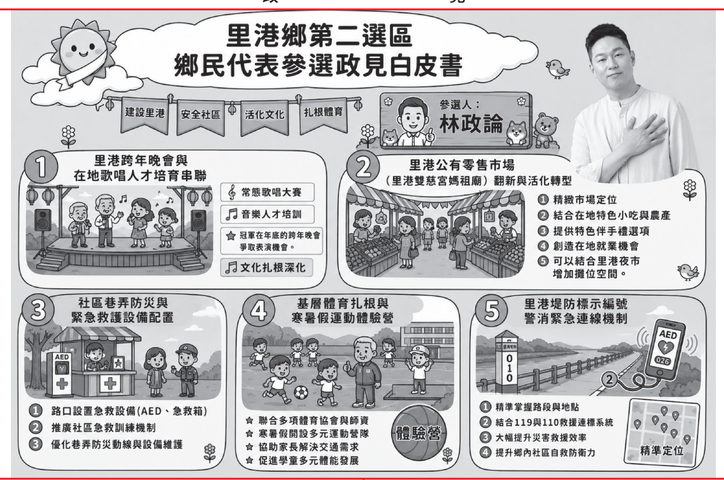
學歷

里港國民小學
里港國民中學
國立內埔農工
中華醫事學院
大仁科技大學

經歷

現任：立法委員鍾佳濱服務處專員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里港鄉體育會總事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1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林雲益



學歷

一、屏東中學畢業。
二、國立屏東農專畢業。

經歷

一、里港鄉農會股員退休。
二、里港鄉民代表第18、19、20、21屆代表。
三、里港義消分隊顧問。
四、阿里港河堤促進會理事。
五、現任里港鄉第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照顧中低收入戶、幼童、婦女、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
二、為民喉舌、服務群眾、監督鄉政。
三、配合鄉公所施政、爭取地方建設、造福鄉里。
四、盡力爭取鄉民各項社會福利。
五、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加強社區各項活動的推動及協助。
六、重視年輕人的思維意見，提高生育補助津貼、減輕中小學生的教育經費負擔。
七、堅持路平、燈亮、水溝通的理念。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3月2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大平村

1 陳晉輝



學歷

旗山農工

經歷

曾任立委議員之助理。義消小隊長義消助理幹事。
里港救國團會長。
現任義消副分隊長，大平社區理事。里港慢壘發展協會理事長。大平村災害回報人員。

政見

恢復春節過年期間由村長來收垃圾
全力配合大平社區之工作
輔助大平各類運動休閒之活動
成立大平環保志工清消大平村
關懷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3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區：大平村

2 呂坤益



學歷

一、里港國民學校
二、屏東中學初級部
三、屏榮商職高中肄業
四、旗山高中畢業
五、中國文化學院畢業

經歷

一、里港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二、大平村社區理事
三、國民黨里港鄉黨部顧問
四、國防部反情報總隊情報調查官
五、現任大平村村長

政見

盡忠職責、忠誠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7年1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接續背面】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永春村

1 陳春風



學歷：屏榮高級商工畢業

經歷：里港義消副中隊長、分隊長服務達36年　里港鄉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歷任理事、總幹事社區服務達34年
里港鄉永春村第18、19、20、21屆村長
屏東縣102、115年特優村長、現任第22屆永春村村長、專責處理社區行政文書業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0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配合鄉公所推動村內建設及各項政令宣導、推行。
二、關懷老人、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新住民家庭等為其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三、熱忱幫助不會上網的村民辦理各項預約掛號。
四、專責向公部門爭取村內各項建設、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經費及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五、竭誠為村民服務。

2 林玉卿



學歷：國小畢

經歷：1. 永春村長壽俱樂部會計兼總務
2. 阿里港文化協會顧問
3. 長期贊助志工清淨家園飲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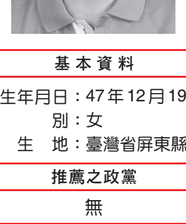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7年10月1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全心照顧村內貧苦長者，為他們爭取更多福利
2. 盡力美化社區環境
3. 補強志工福利並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3 許芸瑋



學歷：省立屏東高工畢業
里港國中

經歷：里港福德祠廟務
里港地政事務所
大復企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7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利用網路社群Line並推廣，建立村民即時通報系統
二、堅持專職服務，親切熱誠，即時服務村民
三、多辦理活動，凝聚村民向心力
四、給年輕人服務的機會，為村裡注入新的活力

春林村

1 陳亞筠



學歷：里港國中畢業
樂育中學肄業

經歷：屏東縣里港鄉春林老人會現任理事長
民進黨里港鄉黨部青年協會理事長
里港鄉義消中隊顧問
里港鄉義消副小隊長
里港鄉瑜珈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2月19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重視村內環境衛生
二、關懷村內長輩及弱勢者之日常生活並爭取額外之福利
三、一切願為村民服務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春林村

2 洪貴圓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美髮工作
里港鄉夜市攤販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1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不分黨派為村民服務。
二、關懷村內鄉親父老及弱勢。
三、竭盡所能促進社區發展。

3 蔡煥堅



學歷：里港鄉國民小學
里港鄉國民中學
屏東縣私立青年高級職業學校畢

經歷：第十五屆里港鄉鄉民代表
里港鄉農會代表
里港鄉義勇消防中隊幹事
屏東客運公司遊覽部駕駛員退休
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職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6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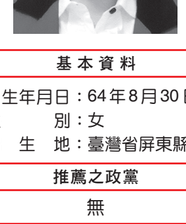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路平、燈亮、水溝通，做好災害情況反映公所處理
②爭取公共建設在春林村，以服務春林村為志向
③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做一位專職村長
④加強村民意見溝通，增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發揮互助精神
⑤配合選區鄉民代表，村民有任何困難，立即反映上級機關。

過江村

1 余岱真



學歷：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美容科畢業

經歷：第二十二屆過江村村長、過江民防團團長、阿里港環保志工、過江社區環保志工、關懷據點志工、屏東縣政府防災士、過江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吉祥愛心關懷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2月19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持續關心村內長輩與弱勢家庭，協助獨居長輩及需要幫助的村民，讓照顧更即時，更貼近生活。
二、持續做好環境清潔與垃圾清運宣導，維護村內環境整潔。
三、積極爭取村內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改善，遇到問題即時反應。
四、重視防汛、防災及緊急應變，提前做好防災準備。
五、積極尋找資源與發展管道，協助村民解決生活上需要。
六、協助推動村內各項活動，打造熱絡、和諧社區環境。

2 洪婉森



學歷：國中畢

經歷：里港鄉調解委員2屆
里港鄉過江村15鄰鄰長
里港鄉夜市攤販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8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長輩照顧、福利申請
傾聽民意、積極協調
用心聽、認真做、積極爭取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廣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里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選舉公報
里港鄉 鐵店村、茄苳村、載興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陳明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中
里港國小
高雄復華中學
憲兵學校
永達技術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里港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屏東縣第18.19.20屆議員。里港籃球協會理事長。永達校友會理事長。屏東縣後憲理事長。屏東縣義消中隊長、副大隊長。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理事。屏東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蔡英文、賴清德競選總統執行總幹事。大樓隱形安全護網發明人

政見

經驗領航 福利延續 明達做得到
1、婦女生育補助金續辦。2、重陽敬老金續辦。3、免收垃圾清潔規費。4、65歲以上長輩裝置活動假牙補助。5、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6、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7、關懷據點餐費補助。8、鄰長工作津貼。
未來四年爭取推動
1. 爭取河堤升級：沿線綠美化，打造自行車道與河岸休閒廊道，爭取新興運動空間，活絡里港。
2. 解決塔位不足：新建第二生命紀念館，積極推動過江、載興公墓公園化。
3. 改善交通：YouBike自行車設置、小黃公車優化升級、爭取打通玉田至里嶺路。
4. 人才留鄉：輔導青年創業，建立交流平台，定期辦理青年交流，推動通路媒合與跨域展售。
5. 農業與觀光：行銷在地農特產、扶植青農，活化古蹟老街、串聯美食文化。
6. 長幼照顧：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爭取育兒補助提升；整合基金會協助弱勢照顧。
7. 環境：爭取港仔溝整治、建立全鄉水溝、排水定期巡查清理機制、加強道路清掃，減少揚塵。
8. 教育：補助校外教學、提升教育資源及課後輔導、充實外語師資與國際接軌。
9. 推動數位E化通報系統：提升公務效率及便民服務。
10. 聚會文康：協助爭取春林、過江、大平、玉田活動中心建置。
11. 健康：補助體適能教練，讓運動走進社區。

選舉資訊光明發送

2 藍婉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4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里港國中
5. 里港國小

經歷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理
2. 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總幹事
3. 里港鄉愛心婦女慈善會監事
4. 里港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

延續社會福利政策 再加碼！
1. **0-6歲幸福育兒金**，每名幼兒 每年3,000元。
2. **國中小教育成長金**，每名學童 每年5,000元。
3. **春節敬老金**，65歲以上長者 每年1,00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1萬元，重陽敬老金維持每年3,000元。
5. 國中小學雜費全額補助。
6. 延續生育補助：第1胎3萬|第2胎6萬|第3胎9萬|第4胎12萬|第5胎15萬。爭取每胎新增5,000元~1萬元
7. 社區關懷據點餐費每年補助12萬元。
8. 全鄉免收垃圾清潔規費。
9. 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

建設升級・教育深耕・產業發展
1.全面盤點鄉內道路，建立改善計畫，提升路面安全與防汛韌性。
2.爭取重建里港游泳池及運動空間、改善棒壘球練習場。
3.爭取建設過江社區活動中心、優化大平村公有市場。
4.爭取新設溪北多元托育據點。
5.推動載興第三公墓遷葬、活化土地，打造新生活空間。
6.優化瀰力親水公園、阿里港公園、兒童室內遊戲室，完善設施、增加活動。
7.發放優秀學生、競賽及技能證照獎勵，推廣閱讀、AI科技教育。
8.推動蝦農保障，農業升級、發展一鄉一特色及青農創業陪跑，舉辦特色市集。

3 洪博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載興國小
2. 里港國中
3. 屏東高工
4. 萬能工專

經歷

1. 里港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2. 載興國小105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3. 載興國小106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4. 第21屆里港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5. 現任第22屆里港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6. 里港國中113、114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政見

一、清廉理性問政、認真監督鄉政。
二、熱忱服務地方、全力爭取經費。
三、替鄉親爭取更多福利政策。
四、促進地方和諧繁榮，打造幸福鄉村。
五、力推載興墓園遷葬，打造高級休閒親水公園。
六、力推全鄉排水系統檢視，老舊排水溝重新規劃，改善淹水問題。

4 陳榮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2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高中畢業

經歷

1. 第15、16、17、18屆里港鄉農會會員代表。
2. 里港鄉農會蔬菜第五班班長。
3. 第21屆里港鄉民代表。
4. 現任第22屆里港鄉民代表。

政見

一、為民服務。
二、深耕基層傾聽民意、服務優先。關懷弱勢族群。
三、接續農業基礎建設。

5 陳清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5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華洲高職學校

經歷

農民（搭網式（室））

政見

基礎建設：爭取道路平整、水溝疏通、環境整潔。
民生福利：關注老人長照、幼兒托育、弱勢關懷。
經濟交通：促進地方商業活絡、改善交通（易肇事路口改善、不合理標誌、標線檢討）。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1 陳永松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11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載興國小畢業

經歷

1. 里港鄉農會第十三屆十四屆會員代表。
2. 里港鄉農會第十四屆理事、第十五屆監事、第十七、十九屆理事。
3. 現任里港鄉農會第二十屆理事。
4. 現任里港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為鄉民爭取福利。
二、監督公共建設。
三、關懷弱勢族群。

2 林明華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8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經歷

第17屆里港鄉農會代表

政見

鄉親所託，全力以赴！選對人，做對事！牽手同心，服務鄉里！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鐵店村

1 許麗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9月1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中

經歷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20、21、22屆村長

政見

一、以腳踏實地熱誠的精神服務村民
二、營造社區環境提升生活機能
三、力促本村和諧，造福地方發展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接續背面】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茄苳村	1 王富源	高中	第19、20屆農會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9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不分黨派服務村民。
2. 盡力促進社區均衡發展。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鄭世鉉	載興國小畢 里港國中畢 日新工商畢 大仁科技大學畢	陳明達議員特助 民主進步黨屏東縣黨部第20、21屆執委 茄苳村現任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2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照顧：定期探視獨居老人、關懷據點持續並優化服務。
二、爭取建設：建設家園。
三、誠心、用心、專心、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載興村	1 洪博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1. 警員 2. 巡佐 3. 派出所副所長 4. 派出所所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2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美化綠化第三公墓（西邊），並持續推動東邊墓地遷移。
2. 重整河堤公園，找回昔日百花齊放的美景。
3. 定期消毒排水溝及環境。
4. 打造成具有特色之社區。
5. 辦理各項活動，聯繫村民感情。
6. 35年行政經驗，熟知各項行政工作程序，熱忱為村民服務。
7. 不畏事，積極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冠榮	國小畢業。	一、載興村第20、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傳達上級政府各項政令宣導。
二、爭取、守護全村公共權益。
三、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76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路41之46號	鐵店村	全村
377	興隆宮	里港鄉福興路35號	茄苳村	1-3,17
378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苳路71之3號	茄苳村	4-16
379	原鄉立托兒所載興班	里港鄉載興路131號	載興村	1-9
380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路122之1號	載興村	10-18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維護選風尚實在，認真打拼為將來。
全民蒐證反賄選，淨化選風領獎金。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里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 選舉公報
里港鄉 土庫村、三廍村、中和村、瀰力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陳明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里港國中
里港國小
高雄復華中學
憲兵學校
永達技術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里港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屏東縣第18.19.20屆議員。里港籃球協會理事長。永達校友會理事長。屏東縣後憲理事長。屏東縣義消中隊長、副大隊長。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理事。屏東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蔡英文、賴清德競選總統執行總幹事。大樓隱形安全護網發明人

政見

經驗領航 福利延續 明達做得到
1、婦女生育補助金續辦。2、重陽敬老金續辦。3、免收垃圾清潔規費。4、65歲以上長輩裝置活動假牙補助。5、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6、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7、關懷據點餐費補助。8、鄰長工作津貼。
未來四年爭取推動
1. 爭取河堤升級：沿線綠美化，打造自行車道與河岸休閒廊道，爭取新興運動空間，活絡里港。
2. 解決塔位不足：新建第二生命紀念館，積極推動過江、載興公墓公園化。
3. 改善交通：YouBike自行車設置、小黃公車優化升級、爭取打通玉田至里嶺路。
4. 人才留鄉：輔導青年創業，建立交流平台，定期辦理青年交流，推動通路媒合與跨域展售。
5. 農業與觀光：行銷在地農特產、扶植青農，活化古蹟老街、串聯美食文化。
6. 長幼照顧：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爭取育兒補助提升；整合基金會協助弱勢照顧。
7. 環境：爭取港仔溝整治、建立全鄉水溝、排水定期巡查清理機制、加強道路清掃，減少揚塵。
8. 教育：補助校外教學、提升教育資源及課後輔導、充實外語師資與國際接軌。
9. 推動數位E化通報系統：提升公務效率及便民服務。
10. 聚會文康：協助爭取春林、過江、大平、玉田活動中心建置。
11. 健康：補助體適能教練，讓運動走進社區。

選明選光明選總

2 藍婉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4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士
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里港國中
5. 里港國小

經歷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理
2. 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總幹事
3. 里港鄉愛心婦女慈善會監事
4. 里港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

延續社會福利政策 再加碼！
1. **0-6歲幸福育兒金**，每名幼兒 每年3,000元。
2. **國中小教育成長金**，每名學童 每年5,000元。
3. **春節敬老金**，65歲以上長者 每年1,00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1萬元，重陽敬老金維持每年3,000元。
5. 國中小學雜費全額補助。
6. 延續生育補助：第1胎3萬|第2胎6萬|第3胎9萬|第4胎12萬|第5胎15萬。爭取每胎新增5,000元~1萬元
7. 社區關懷據點餐費每年補助12萬元。
8. 全鄉免收垃圾清潔規費。
9. 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

建設升級・教育深耕・產業發展
1.全面盤點鄉內道路，建立改善計畫，提升路面安全與防汛韌性。
2.爭取重建里港游泳池及運動空間、改善棒壘球練習場。
3.爭取建設過江社區活動中心、優化大平村公有市場。
4.爭取新設溪北多元托育據點。
5.推動載興第三公墓遷葬、活化土地，打造新生活空間。
6.優化瀰力親水公園、阿里港公園、兒童室內遊戲室，完善設施、增加活動。
7.發放優秀學生、競賽及技能證照獎勵，推廣閱讀、AI科技教育。
8.推動蝦農保障，農業升級、發展一鄉一特色及青農創業陪跑，舉辦特色市集。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3 王正霖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8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中畢

經歷

第21、22屆瀰力村村長
瀰力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理事長

政見

1. 反映民意、為民喉舌，做鄉民與中央及地方機關的溝通橋樑。
2. 監督鄉公所預算與財政收支，把錢用在刀口上。
3. 爭取建設經費及監督施工工程品質與安全，要求燈亮、路平、溝渠暢通。
4. 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與新住民，結合社福機構與民間團體給予協助。
5. 支持社區關懷據點運作，推動長者照護與健康促進活動。
6. 重視兒童與青少年活動空間及器材安全。

4 吳清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6月2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高雄縣茄萣國小

經歷

1. 第一、二屆里港愛心婦女慈善會理事長。
2. 第一、二屆里港青溪婦女服務協會理事長。
3. 現任里港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4. 現任里港鄉婦女會理事長。
5. 現任里港鄉鄉民代表。
6. 現任中和社區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二、監督政府財政收支。
三、為鄉民爭取福利。
四、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五、關懷弱勢團體。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1 郭莉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4月1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專科

經歷

三和國小志工
台灣甲魚養殖協會秘書長
周春米縣長特助
土庫村長候選人

政見

1. 道路要平，坑洞即時修
2. 水溝要通，加強清淤防淹水
3. 長輩要顧，爭取老人福利
4. 農民要挺，農路、水路、農損一起顧
5. 路燈要亮，照明即時修繕
6. 有問題就反映，鄉親需要我來爭取

2 曾聰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2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里港鄉三和國小畢業
2. 里港鄉里港國中畢業
3. 高雄高工畢業

經歷

1. 里港鄉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里港鄉土庫社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3. 里港鄉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總幹事。
4. 現任里港鄉鄉民代表。

政見

一、反映民意，為鄉民爭取福利。
二、監督公共建設品質及安全，要求燈亮、路平、溝梁暢通之基本要求。
三、資源均衡分配，各村共享。
四、加強關懷弱勢族群，配合政府社福機構，結合民間愛心團體，給予最完善的救助。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三廍村

1 張振源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5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職肄業

經歷

現任三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與新住民，結合社福機構與民間團體給予協助。
二、支持社區關懷據點運作。
三、推動長者照護與健康促進活動。
四、爭取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之完善。
五、重視兒童與青少年活動空間及器材。
六、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強化社區聯防與治安工作。
七、爭取農路、產業道路整修及改善。

選舉區：中和村

2 林世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0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畢業。
2.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3. 私立華洲工商職校畢業。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 里港鄉公所民政課長。
3. 三廍村慶濟宮總幹事。
4. 三廍村社區總幹事。

政見

1. 爭取村民運動休閒步道，由慶濟宮至玉賢宮步道。
2. 成立新住民外配協會爭取福利。
3. 辦理村民旅遊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4. 辦理生育彌月祝賀禮。
5. 注重教育，鼓勵學生向學獎金。
6. 爭取獨居老人居家長照照顧，殘障、低收家庭福利。
7. 不忘初衷，無私奉獻服務三廍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接續背面】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土庫村	1 方清民 	里港鄉三和國小畢業 里港鄉里港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第21、22屆現任村長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長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現任總幹事 土庫社區守望相助隊、現任隊長 土庫社區長壽俱樂部、現任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6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水溝清理消毒
2. 加強村民溝通管道
3. 重視村內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結合社會資源及社區愛心志工關懷據點，村內弱勢長者服務
4. 加強爭取產業道路鋪設
5. 加強爭取社區各社團補助經費
6. 重視新住民福利溝通服務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中和村	1 胡益名 	高職畢業	第一、二屆社區理事長 第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8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盡己所能、用心愛中和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瀰力村	1 蘇永坤 	1. 旗美高中畢業 2.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36期	1. 里港鄉公所秘書 2. 阿里港文化協會理事長 3. 屏東縣中國書法學會總幹事 4. 屏東縣太極拳協會常務理事 5. 屏北社區大學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9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繼往開來，建設村里。
2. 燈亮、路平、水溝通。
3. 加強照顧獨居老人。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里港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四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81	里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里港鄉土庫路97之12號	土庫村	1-17
382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信國2之1號	土庫村	18-25
383	三廍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和路51之5號	三廍村	1-6
384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和路51之5號	三廍村	7-14
385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南進路1之1號	中和村	全村
386	瀰力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瀰力路8之3號	瀰力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